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第三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74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內。

2024年2月2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認購人」	指	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
「2022年認購事項」	指	由2022年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2022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2022年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2022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附函修訂）認購34,9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2022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2年認購人就2022年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認購協議
「2023年認購人」	指	Wu Yao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認購事項」	指	由2023年認購人根據2023年認購協議認購38,54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8月2日的公告）
「2023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
「該等資產」	指	13,235台型號為bCode 435U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以及1,161台型號為bCode 435E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及為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並支持使用bCode系統而設計使用的任何固件的所有相關權利、產權、權益及利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先決條件」	指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須達成的先決條件，以令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第三份補充文件所修訂）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載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而行使其兌換權的日期
「兌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之任何營業日起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其中最多185,492,601股股份將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未計及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
「違約利息」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所修訂），倘若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在新到期日支付未償還本金，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罰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第一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第一次修訂」	指	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第一次配售」	指	環球大通及軟庫（共同作為配售代理）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48,00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11月2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及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
「第一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環球大通與軟庫就第一次配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配售協議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即Metagate及蔡先生）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tagate」	指	Metagate Investment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Rainbow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ainbow Capital Limited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蔡先生」	指	蔡學文先生
「新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滿四年零六個月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三次建議修訂」	指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份補充文件」一節「第三次建議修訂」各段
「經修訂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予以調整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二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所修訂）

釋 義

「第二次修訂」	指	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
「第二次配售」	指	軟庫（作為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9日的附函（已於2023年1月30日失效）修訂）條款配售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軟庫就第二次配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第三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所修訂）

釋 義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可換股債券
「轉讓協議」	指	初始債券持有人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即Metagate及蔡先生）就轉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曼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唐旨均先生

廖珮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敬啟者：

有關第三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修訂;(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予Metagate及蔡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軟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軟庫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六名承配人已於2020年6月26日進行。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20日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第三次建議修訂

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議定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3年12月22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即新到期日）；
- (ii)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調整為0.088港元；
- (iii)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由「年利率7%（每日累計）」調整為「年利率12%（每日累計）」；及
- (iv) 本公司須就(a)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付應計利息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b)自新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0%收取違約利息。

除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三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第三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股東授出於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iv)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4年4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三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三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第三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三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為限）。

除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三次建議修訂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

待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生效後，根據(i)未償還本金額（即11,85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3,902,058.90港元及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571,289.99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結算應計利息）4,473,348.89港元（「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ii)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5,492,601股兌換股份（包括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對應的最高數目50,833,510股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利息（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即4,473,348.89港元）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應計利息

(i) 第三次建議修訂前：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1,093日，涵蓋2020年} & & \\ & & \text{12月29日}^{(1)}\text{至2023年12月26日}^{(2)} & & \\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text{期間} & & = 2,483,954.79\text{港元} \\ & & \hline & & 365\text{日} & & \end{array}$$

第三次建議修訂前的應計利息指未償還本金額按原利率（即7%）計算之應計利息金額，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日累計，且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

(ii) 第三次建議修訂後：

$$\begin{array}{rcccl} & & \text{計息期間364日，涵蓋2023年} & & \\ & & \text{12月27日}^{(3)}\text{至新到期日}^{(4)} & & \\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 & &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期間} & & = 1,418,104.11\text{港元} \\ & & \hline & & 365\text{日} & & \end{array}$$

第三次建議修訂前的應計利息指未償還本金額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之應計利息金額，自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日累計，且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日期週年日支付（於此後每年），直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直至新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

(i) + (ii) = 3,902,058.9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直至新到期日來自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的兌換股份：

$$= \frac{\text{直至新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text{經修訂兌換價}}$$

$$= \frac{3,902,058.90 \text{ 港元}}{0.088 \text{ 港元}}$$

$$= \text{約} 44,341,578 \text{ 股股份}$$

應計違約利息

(iii) 第一個違約期：

第一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l}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text{(即} 11,850,000 \text{ 港元)} \end{array} \times 7\%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 910 \text{ 日, 涵蓋} 2020 \text{ 年} \\ \text{12月} 29 \text{ 日}^{(1)} \text{ 至} 2023 \text{ 年} 6 \text{ 月} 26 \text{ 日}^{(5)} \\ \text{期間}}{365 \text{ 日}} = 2,068,068.49 \text{ 港元}$$

第一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l} \text{截至} 2023 \text{ 年} 6 \text{ 月} 26 \text{ 日的} \\ \text{第一次應計利息} \\ \text{逾期總額}^{(5)} \end{array} \times 20\%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 368 \text{ 日, 涵蓋} 2023 \text{ 年} \\ \text{12月} 23 \text{ 日}^{(6)} \text{ 至新到期日}^{(4)} \text{ 期間}}{365 \text{ 日}} = 417,013.26 \text{ 港元}$$

第一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其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就截至2023年6月26日而言，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照原利率（即7%）計算，而自緊隨現有到期日後當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董事會函件

(iv) 第二個違約期：

第二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text{(即11,850,000港元)} \end{array} \times 7\%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183日, 涵蓋2023年} \\ \text{6月27日}^{(7)} \text{至2023年12月26日}^{(2)} \\ \text{期間}}{365 \text{日}} = 415,886.30 \text{港元}$$

第二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r} \text{2023年6月27日}^{(7)} \text{至} \\ \text{2023年12月26日}^{(2)} \\ \text{期間的第二次應計}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end{array} \times 20\%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365日, 涵蓋2023年} \\ \text{12月26日}^{(2)} \text{至新到期日}^{(4)} \text{期間}}{365 \text{日}} = 83,177.26 \text{港元}$$

第二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第二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就自2023年6月27日起計半年內而言，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原利率7%計算，而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v) 第三個違約期：

第三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text{(即11,850,000港元)} \end{array} \times 12\%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183日, 涵蓋2023年} \\ \text{12月27日}^{(3)} \text{至2024年6月26日}^{(8)} \\ \text{期間}}{365 \text{日}} = 712,947.95 \text{港元}$$

董事會函件

第三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l} 2023年12月27日^{(3)}至 \\ 2024年6月26日^{(8)} \\ 期間的第三次應計 \\ 利息逾期總額 \end{array} \times 20\% \times \frac{\begin{array}{l} 計息期間182日，涵蓋2024年 \\ 6月26日^{(8)}至新到期日^{(4)}期間 \\ 365日 \end{array}}{365日} = 71,099.47 \text{ 港元}$$

第三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於未能每半年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直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總額：

$$(iii) + (iv) + (v) = 571,289.99 \text{ 港元}$$

直至新到期日來自應計違約利息總額的兌換股份：

$$\begin{aligned} &= \frac{\text{直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總額}}{\text{經修訂兌換價}} \\ &= \frac{571,289.99 \text{ 港元}}{0.088 \text{ 港元}} \\ &= \text{約}6,491,932 \text{ 股股份} \end{aligned}$$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含該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之利息後當日。

董事會函件

2.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含該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每日累計）計算的利息，將由本公司按第三份補充文件規定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二次修訂之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各為「利息支付日」），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如利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其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日屬於下一個曆月，在這種情況下，應將其提前至緊接的前一營業日。
 3.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
 4. 2024年12月24日，即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的營業日起四年及六個月屆滿當日。
 5.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之後的第一個利息支付日，於該日，本公司未能每半年支付應計利息。
 6.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當日（即2023年12月22日）。
 7.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內按半年計息之首日（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
 8.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經第三次建議修訂延長）。
- * 上述計算乃假設將不會進一步延長及概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總額約420,000港元（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中國及香港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救市政策產生積極影響，但疫情餘波仍在持續。從中國前往泰國等其他國家的旅遊人數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能力亦較之前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因周邊旅遊地興起、航空公司運力有限而面臨競爭，加之中國旅行社推出的「零團費」旅行團再次出現，影響了交易量和收益。鑑於前述挑戰，本集團優先保留現金資源，以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即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應計利息。

緊隨第三份補充文件項下第三次建議修訂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緊隨發行日期起及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按年利率7%及年利率12%（每日累計）計息，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應付應計利息之日支付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該到期日（包括當日，或就於2023年12月22日（「現有到期日」）之前應付的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而言，緊隨現有到期日後之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逾期金額按年利率20%（「違約利率」）收取違約利息。如本公司未能於新到期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新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逾期金額按違約利率收取罰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包括違約利息）應按每年365天及實際流逝的天數計算。

兌換價： 每股股份0.088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

調整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不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 (i) 合併或拆細股份；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予取得本集團現金資產的任何權利；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董事會函件

- (v) 發行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合共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就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i) 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
- (vii) 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兌換股份：

根據(i)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ii)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5,492,601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緊接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8%；及
- (ii) 經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8.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後六個月內之任何營業日起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悉數兌換。

兌換股份應自兌換日期起由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按其可能指示以每手買賣單位（倘適用）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應在兌換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方式退還予該債券持有人。

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兌換股份，惟（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港元的情況除外）將就有關零碎兌換權以港元向擬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現金。

兌換先決條件：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除非該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可兌換權利時確認及／或提供證據證明：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並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ii) 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ii) 於本公司合理信納下，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比例權益而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責任及適用法例除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股份在兌換日期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出讓及轉讓。

違約事件：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並持續，則擁有多數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所投有關票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向本公司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欠付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支付時，有關應付金額拖欠支付超過十四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且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方面出現違約（不包括支付本金的契諾），且有關違約未能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十四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
- (iii)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沒收或威脅沒收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允許者除外）；
- (v) 產權負擔享有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接收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佔有或委任並無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終止；
- (vi) 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未於其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 (v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一般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 (viii) 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不會於三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
- (i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x) 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新到期日贖回；
- (xi) 本公司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其到期起計三個月後支付；或
- (xii) 發生任何與上文(i)至(xi)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所有方面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有關進一步發行應合併並與可換股債券形成單一系列。
-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修訂兌換價

每股股份0.088港元的經修訂兌換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6港元折讓約39.7%；
- (ii) 為2024年1月2日（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6港元溢價約4.0%；
- (iv) 較股份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2.3%。

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由於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等於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088港元，當中計及(i)股份於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6港元之較高者。

於釐定經修訂兌換價時，董事採用（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作為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79港元至每股0.161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董事認為，儘管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較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87%，惟(i)由2023年8月起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及(ii)經修訂兌換價較於2023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211港元出現重大溢價。

此外，董事於釐定經修訂兌換價時，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下表載列（其中包括）(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於各月份／期間末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股份數目)	於月份／ 期間末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自2023年10月3日起至				
2023年10月31日	1,530,000	20	76,500	0.004%
2023年11月	630,000	22	28,636	0.002%
2023年12月	250,000	19	13,158	0.001%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月2日	0	1	0	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淡薄，各月份／期間末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股至76,500股，分別指於相關月份／期間末的零成交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儘管近期波動，由2023年8月起及於整個回顧期間直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ii)經修訂兌換價相等於或較股份由2023年12月1日起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即2024年1月2日）期間內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90%（即20分之18），及較現行市價溢價（例如股份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經修訂兌換價較於2023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211港元出現重大溢價；(iv)如上文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淡薄；及(v)如本通函「第三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儘管對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增加，本公司可受惠於緩解本公司尋求緊急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迫切壓力及其對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並可靈活調配其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經修訂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其附帶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兌換為股份。

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規定的第三次建議修訂生效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將不會結算及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且不計及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於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兌換價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5,492,6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三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第二次修訂修訂）於2023年12月22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就此方面的預期現金流出將約為14,450,000港元。

經考慮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進行）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直接及即時負面影響，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可能發行新債務證券。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有意將第三次建議修訂納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相信，第三次建議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使本公司能夠靈活調配其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這對本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

此外，儘管第三次建議修訂項下之利率已上調，經考慮融資成本高企，並且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方可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將緩解本公司尋求緊急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迫切壓力。

為進一步評估第三次建議修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讓本集團推遲大額現金流出的時間，並使其有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此外，延長到期日令本集團可靈活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同時確保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安排資金（包括來自內部來源或股權融資活動），以履行其在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贖回責任；
- (ii) 誠如「經修訂兌換價」分節所述，經考慮(a)現行市價，(b)上述股份近期交易量，及(c)COVID-19（及其他相關及變異形式）疫情餘波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經修訂兌換價較現行兌換價的折讓將激勵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為債券持有人提供更實際的選擇，將本集團所結欠的債務資本化，從而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第三次建議修訂將利率調整為12%，乃由訂約方經考慮(a)現行市場利率；(b)本集團目前的財務及現金狀況；及(c)第三次建議修訂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釐定，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及降低本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結清應計利息總額的即時資金需求；
- (iv) 利率為12%及違約利息以年利率20%計算，乃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a)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及嚴格的貸款條件，以及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履行有關貸款條件之難度，銀行拒絕本集團的借款申請，使銀行借款並不可行；(b)香港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就本集團一項現有貸款提供的貸款年利率12%，以及香港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因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而按較高年利率（即超過12%）提供的進一步貸款，通常附帶違約利息；(c)如董事會觀察所得，市場上相似交易的現行違約年利率（在可收取違約利率的情況下）介乎18%至36%；(d)本集團現有淨流動負債狀況；及(e)第三次建議修訂將為本集團帶來的上述裨益後釐定。鑒於(a)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及(b)本公司無法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任何抵押品，年利率20%的違約利率屬合理；及
- (v) 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建立穩定關係，而訂約各方已在贖回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期望及理解上達成共識。相反，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借款要求本公司投入額外時間及行政成本以磋商及落實條款，還款彈性一般較低，相對第三次建議修訂為次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純粹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次建議修訂目的而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計劃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原因為第三次建議修訂旨在使本公司遞延重大現金流量出及保留本公司現金狀況的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營運，而透過動用本集團現金儲備全數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必要的財務負擔，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維持其營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有助儲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並為本集團使用其現金資源提供靈活彈性，惟董事除2023年認購事項外，亦已考慮及探討進行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能性，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i)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而債務申請批准通常受制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可能相對較為昂貴及耗時；及(ii)對本集團施加額外利息負擔，進而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就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而言，由於配售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董事認為此並非目前最適合的選擇。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董事認為，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先前建議由軟庫作為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3年1月30日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外，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更多專業人士將參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包銷商、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務印刷商，因此預計將不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集資的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印刷及專業費用），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第三方貸款人一般會對貸款以及收取的行政開支及費用施加更嚴格條件（如要求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及／或其他證券及擔保），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現有借貸成本，並影響本集團利用資源的靈活性，從而惡化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及
- (iii) 第三次建議修訂無需額外盡職調查程序或債務申請批准，原因為第三次建議修訂已啟動並已獲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這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權宜方式留存其現金資源。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相較上述其他籌資方式，第三次建議修訂於留存本集團現金資源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方面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第三次建議修訂實屬合理。因此，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98,106,667股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第三次建議修訂生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可換股債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東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1)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2.88%
Metagate (附註2)	304,460,000	16.04%	404,328,590	19.41%
蔡先生 (附註2)	19,880,000	1.05%	105,504,011	5.06%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3)	200,000,000	10.53%	200,000,000	9.60%
曾志傑先生 (「曾先生」)				
(附註3)	4,880,000	0.26%	4,880,000	0.23%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6.6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754,220,000	39.74%	754,220,000	36.20%
合計	<u>1,898,106,667</u>	<u>100.00%</u>	<u>2,083,599,26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由三類證券組成：A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1B類及2B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77,360,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199,999,999股已發行2B類股份及1股已發行1B類股份。

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4年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作於Metagate所持之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作於Gold Track所持之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之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3年7月19日及 2023年8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5.85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5.55百萬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先前建議由軟庫作為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3年1月30日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向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請參閱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Metagate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香港股市資深投資者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tagate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於304,4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蔡先生亦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三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且並無據此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建議修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Metagate及蔡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第三次建議修訂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8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且除因為Metagate的最終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蔡先生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及蔡先生（均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32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9%）並有權對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及蔡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由於第三份補充文件須待本通函內「第三份補充文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謹啟

2024年2月21日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敬啟者：

有關
第三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第三次建議修訂，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三份補充文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次建議修訂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三次建議修訂的資料；及本通函第39至7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次建議修訂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三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列的理由；及(ii)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第三份補充文件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合理可接受。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旨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珮而女士

2024年2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敬啟者：

有關第三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第三份補充文件（「交易」）向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文件

茲提述函件。

於2024年1月2日， 貴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 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就 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三次建議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且並無據此自動生效，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建議修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agate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蔡先生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Metagate及蔡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第三次建議修訂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交易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除獲 貴公司委聘擔任其有關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如其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外，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元庫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妨礙元庫於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此符合資格給予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吾等確認，並無存在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得以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債券持有人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因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依然如此，而倘吾等知悉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吾等的看法／意見有任何變動，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有效，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將於可見將來有所變動或成為無效。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時作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且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事項的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修訂；(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予Metagate及蔡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 貴公司與軟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軟庫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六名承配人已於2020年6月26日落實。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 貴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

於2022年6月24日， 貴公司簽立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20日生效，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經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

於2022年10月18日， 貴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10月19日，貴公司獲當時的債券持有人告知，彼等已與Metagate及蔡先生訂立轉讓協議，並已轉讓可換股債券予Metagate及蔡先生。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之第二次修訂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2023年12月22日到期。

於2024年1月2日，經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的全體債券持有人簽署及通過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第三次建議修訂。現有債券持有人亦已無條件向貴公司確認：

- (i) 貴公司毋須於到期日（經第二份補充文件延長）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 貴公司將不會因未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及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總額約2,600,000港元（「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仍未償還。最新未償還應計利息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未償還本金額} \\ \text{(即11,850,000港元)} \end{array} \times 7\% \times \frac{\text{應計期間1,144日, 涵蓋2020年12月} \\ \text{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365 \text{日}}$$

第三份補充文件

於2024年1月2日，貴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就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

第三次建議修訂

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規定，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議定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3年12月22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即新到期日）；
- (ii)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調整為0.088港元；
- (iii)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由「年利率7%（每日累計）」調整為「年利率12%（每日累計）」；及
- (iv) 貴公司須就(a)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付應計利息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b)自新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0%收取違約利息。

除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三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第三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股東授出於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iv) 貴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4年4月30日（或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三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三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 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第三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三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為限）。

除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的第三次建議修訂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兌換股份

待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生效後，根據(i)未償還本金額約11,85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4,473,348.89港元（包括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3,902,058.90港元及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571,289.99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結算應計利息）（「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ii)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5,492,601股兌換股份（包括有關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最多50,833,510股兌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貴公司並無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利息（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即4,473,348.89港元）乃按以下算式計算：

應計利息

(i) 第三次建議修訂前：

$$\begin{array}{rcl}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 \text{計息期間1,093日，涵蓋2020年}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7\% \times & \text{12月29日}^{(1)} \text{至2023年12月26日}^{(2)} \\ & & \text{期間} \\ & & \hline & & 365日 \\ & & = 2,483,954.79 \text{ 港元} \end{array}$$

第三次建議修訂前的應計利息指未償還本金額按原利率（即7%）計算之應計利息金額，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日累計，且由貴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

(ii) 第三次建議修訂後：

$$\begin{array}{rcl}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 \text{計息期間364日，涵蓋2023年} \\ \text{(即11,850,000港元)} & \times 12\% \times & \text{12月27日}^{(3)} \text{至新到期日}^{(4)} \\ & & \text{期間} \\ & & \hline & & 365日 \\ & & = 1,418,104.11 \text{ 港元} \end{array}$$

第三次建議修訂前的應計利息指未償還本金額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之應計利息金額，自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日累計，且由貴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日期週年日支付（於此後每年），直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直至新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

(i) + (ii) = 3,902,058.9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直至新到期日來自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的兌換股份：

$$= \frac{\text{直至新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text{經修訂兌換價}}$$

$$= \frac{3,902,058.90 \text{ 港元}}{0.088 \text{ 港元}}$$

$$= \text{約} 44,341,578 \text{ 股股份}$$

應計違約利息

(iii) 第一個違約期：

第一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l}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text{(即} 11,850,000 \text{ 港元)} \end{array} \times 7\%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 910 \text{ 日, 涵蓋} 2020 \text{ 年} \\ \text{12月} 29 \text{ 日}^{(1)} \text{ 至} 2023 \text{ 年} 6 \text{ 月} 26 \text{ 日}^{(5)} \\ \text{期間}}{365 \text{ 日}} = 2,068,068.49 \text{ 港元}$$

第一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l} \text{截至} 2023 \text{ 年} 6 \text{ 月} 26 \text{ 日的} \\ \text{第一次應計利息} \\ \text{逾期總額}^{(5)} \end{array} \times 20\%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 368 \text{ 日, 涵蓋} 2023 \text{ 年} \\ \text{12月} 23 \text{ 日}^{(6)} \text{ 至新到期日}^{(4)} \text{ 期間}}{365 \text{ 日}} = 417,013.26 \text{ 港元}$$

第一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其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就截至2023年6月26日而言，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照原利率（即7%）計算，而自緊隨現有到期日後當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第二個違約期：

第二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text{(即11,850,000港元)} \end{array} \times 7\%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計息期間183日, 涵蓋2023年} \\ \text{6月27日}^{(7)} \text{至2023年12月26日}^{(2)} \\ \text{期間} \end{array}}{365 \text{日}} = 415,886.30 \text{港元}$$

第二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l} \text{2023年6月27日}^{(7)} \text{至} \\ \text{2023年12月26日}^{(2)} \\ \text{期間的第二次應計}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end{array} \times 20\%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計息期間365日, 涵蓋2023年} \\ \text{12月26日}^{(2)} \text{至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end{array}}{365 \text{日}} = 83,177.26 \text{港元}$$

第二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第二次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計算，就自2023年6月27日起計半年內而言，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原利率7%計算，而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v) 第三個違約期：

第三次應計利息逾期總額 =

$$\begin{array}{r} \text{未償還本金額總額} \\ \text{(即11,850,000港元)} \end{array} \times 12\%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計息期間183日, 涵蓋2023年} \\ \text{12月27日}^{(3)} \text{至2024年6月26日}^{(8)} \\ \text{期間} \end{array}}{365 \text{日}} = 712,947.95 \text{港元}$$

第三個違約期應計違約利息 =

$$\begin{array}{l} \text{2023年12月27日}^{(3)} \text{至} \\ \text{2024年6月26日}^{(8)} \\ \text{期間的第三次應計} \\ \text{利息逾期總額} \end{array} \times 20\%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計息期間182日, 涵蓋2024年} \\ \text{6月26日}^{(8)} \text{至新到期日}^{(4)} \text{期間} \end{array}}{365 \text{日}} = 71,099.47 \text{港元}$$

第三個違約期的應計違約利息，乃根據 貴公司於未能每半年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時累計的逾期金額，該等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按經調整利率（即12%）計算，而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即20%）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直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總額：

(iii) + (iv) + (v) = 571,289.99港元

直至新到期日來自應計違約利息總額的兌換股份：

$$\begin{aligned} &= \frac{\text{直至新到期日的應計違約利息總額}}{\text{經修訂兌換價}} \\ &= \frac{571,289.99 \text{ 港元}}{0.088 \text{ 港元}} \\ &= \text{約} 6,491,932 \text{ 股股份} \end{aligned}$$

附註：

1. 貴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含該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之利息後當日。
2.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含該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每日累計）計算的利息，將由貴公司按第三份補充文件規定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第二次修訂之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各為「利息支付日」），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如利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其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該日屬於下一個曆月，在這種情況下，應將其提前至緊接的前一營業日。
3. 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最新利息支付日之後日期當日。
4. 2024年12月24日，即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的營業日起四年及六個月屆滿當日。
5.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之後的第一個利息支付日，於該日，貴公司未能每半年支付應計利息。
6.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當日（即2023年12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內按半年計息之首日（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經第二次修訂延長）。
 8.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個半年期的最後一個每半年計息日（即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經第三次建議修訂延長）。
- * 上述計算乃假設將不會進一步延長及概無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總額約420,000港元（涵蓋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期）。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中國及香港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救市政策產生積極影響，但疫情餘波仍在持續。從中國前往泰國等其他國家的旅遊人數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能力亦較之前有所下降。此外，貴集團的泰國業務因周邊旅遊地興起、航空公司運力有限而面臨競爭，加之中國旅行社推出的「零團費」旅行團再次出現，影響了交易量和收益。鑑於前述挑戰，貴集團優先保留現金資源，以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因此，貴集團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即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應計利息。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GEM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戶收單業務，並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1.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537	3,517	8,379	3,891
毛利	2,531	595	644	289
除稅前虧損	(18,074)	(19,897)	(31,701)	(39,482)
期/年內虧損	(18,074)	(19,897)	(32,231)	(38,506)

表2：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7
總資產	91,594	111,462
總負債	51,559	59,110
資產淨值	40,035	52,3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1所載，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總收益約為8.38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總收益約3.89百萬港元增加約115.3%。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商戶收單交易費（「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3.58百萬港元及450,000港元。然而，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救市政策產生積極影響，但疫情餘波仍在持續。從中國前往泰國等其他國家的旅遊人數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能力亦較之前有所下降。此外，貴集團的泰國業務因周邊旅遊地興起、航空公司運力有限而面臨競爭，加之中國旅行社推出的「零團費」旅行團再次出現，影響了交易量和收益。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2.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51百萬港元減少約16.30%。貴公司正連續五年出現虧損，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及餘波的影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總收益約10.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9.6%。與同期相比，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增加約6.66百萬港元。收入來源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遊客恢復前往泰國旅遊、因政策放寬及邊境重新開放導致消費及銀聯交易增加，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同期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2所載，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91.59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1.46百萬港元減少約17.82%。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51.56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總負債約59.11百萬港元減少約12.77%。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04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35百萬港元減少約23.53%。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1.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6.91百萬港元，減少約37.29%。

1.2 有關Metagate的資料

據管理層告知，Metagat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4年1月5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被視為於Metagate持有的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第三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第三次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並經若干審閱及向管理層查詢後得出結論。

2.1 董事會的意見

誠如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文件項下的第二次修訂所修訂）於2023年12月22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倘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貴公司就此的預期現金流出約為14,45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進行）對 貴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直接及即時負面影響， 貴公司一直在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可能發行新債務證券。於2023年12月5日， 貴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有意將第三次建議修訂納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將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並使 貴公司能夠在部署其資金作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鑒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這對 貴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

此外，儘管第三次建議修訂項下的利率有所提高，但考慮到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存在困難，董事會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將減輕 貴公司迫切需要資金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緊迫壓力。

為進一步評估第三次建議修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後， 貴集團可延遲大量現金流出，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時間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此外，進行該等延長後， 貴集團可靈活將其財務資源用於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同時確保 貴公司有足夠時間安排資金（包括內部資源或股本集資活動）以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贖回責任；
- (ii) 誠如「經修訂兌換價」分節所述，經考慮現行市價及以下因素後：
 - (i) 上文所述股份的近期成交量，及(ii) COVID-19（及其他相關及變異形式）疫情的餘波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經修訂兌換價較現行兌換價的折讓將激勵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為債券持有人提供更切實際的替代方案，以將 貴集團結欠的債務資本化，從而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第三次建議修訂項下的利率調整至12%，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現行市場利率；(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及現金狀況；及(iii)第三次建議修訂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包括為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減輕 貴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結算應計利息總額的即時資金需求；
- (iv) 12%的利率及按每年20%計算的違約利息乃由債券持有人與 貴公司經考慮(a)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及嚴格的貸款條件，而銀行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難以達成上述借貸條件拒絕 貴公司的借款，致使銀行借款不可行；(b) 香港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提供的 貴集團現有一筆貸款利率年利率為12%；由於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香港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以較高利率（即年利率超過12%）提供進一步貸款，並且通常捆綁違約利息；(c)如董事會觀察所得，市場上相似交易的現行違約年利率介乎18%至36%；(d) 貴集團當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e)第三次建議修訂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上述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a)債券持有人將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年，及(b) 貴公司無法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每年20%的違約利息屬合理；及
- (v)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維持穩定關係，且訂約方對贖回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相互期望及理解一致。相比之下，向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借款需要 貴公司投入額外時間及行政成本磋商及落實條款，且在還款方面通常靈活性較低，使其成為較第三次建議修訂更不理想的替代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純粹為配合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次建議修訂而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亦無計劃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原因為第三次建議修訂旨在使貴公司遞延重大現金流量及保留貴公司現金狀況的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貴公司的未來營運，而透過動用貴集團現金儲備全數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將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必要的財務負擔，並可能損害貴公司維持其營運的能力。

儘管董事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將有助於保留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並為貴集團利用其現金資源提供靈活性，但除2023年認購事項外，董事亦考慮及探索進行其他集資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方法（如根據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尋求進一步集資。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i)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而債務申請審批通常取決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成本可能較高昂，而且較為耗費時間；及(ii)導致貴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從而令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就根據一般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而言，由於配售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貴公司的意圖），董事認為此並非目前最適合的選擇。對於其他替代股權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由於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相對更為嚴格，該等方法通常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方能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軟庫（作為配售代理）當時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3年1月30日失效）（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外，貴公司無意純粹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次建議修訂目的而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更多專業人士將參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包銷商、貴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務印刷商，因此預計將不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集資的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印刷及專業費用），進而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一般會對貸款以及收取的行政開支及費用施加更嚴格條件（如要求押記貴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及／或其他證券及擔保），可能會增加貴集團現有借貸成本，並影響貴集團利用資源的靈活性，從而惡化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及
- (iii) 第三次建議修訂無需額外盡職調查程序或債務申請批准，原因為第三次建議修訂已啟動並已獲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這使貴集團能夠以相對權宜方式留存其現金資源。

誠如貴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董事計劃以上述集資活動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貴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用途，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貴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相較上述其他籌資方式，第三次建議修訂於留存貴集團現金資源作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方面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第三次建議修訂實屬合理。因此，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898,106,667股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可換股債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東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1)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2.88%
Metagate (附註2)	304,460,000	16.04%	404,328,590	19.41%
蔡先生 (附註2)	19,880,000	1.05%	105,504,011	5.06%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3)	200,000,000	10.53%	200,000,000	9.60%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附註3)	4,880,000	0.26%	4,880,000	0.23%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4)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6.6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754,220,000	39.74%	754,220,000	36.20%
合計	<u>1,898,106,667</u>	<u>100.00%</u>	<u>2,083,599,268</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MTHL向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由三類證券組成：A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兩票）、1B類及2B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77,360,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199,999,999股已發行2B類股份及1股已發行1B類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4年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作於Metagate所持之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80,000股股份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作於Gold Track所持之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之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吾等的意見

茲提述2023年中期報告，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1百萬港元）及總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11.87百萬港元）分別約91.59百萬港元及51.56百萬港元。

除根據第三次建議修訂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外，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注意到以下有關貴集團的近期融資活動／舉措：

- 茲提述202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有總資產約91.59百萬港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32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1.4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僅約為47.9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1.60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來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鑒於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於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缺乏可用資產抵押，董事會認為貴集團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
- 茲提述2023年中期報告，資產負債比率（以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3年3月31日約33.8%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約43.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的COVID-19疫情餘波的影響，導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8.1百萬港元，從而令截至2023年9月30日權益總額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茲提述202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由2023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6.9百萬港元。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關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4,900,000股新股份的公告。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貴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8月2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8,540,000股新股份的公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百萬港元，擬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貴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 據管理層表示，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向 貴公司提供的現行可用貸款利率為年利率12%。近期， 貴公司曾嘗試向兩間商業銀行申請貸款，惟均被拒絕。經考慮(i) 貴公司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已被拒絕，意味著自2023年起，向商業銀行借款屬不可行，(ii)香港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筆現有貸款的年利率自2020年起為12%，而由於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按較高利率（即年利率超過12%）提供進一步貸款，吾等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的條款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函件，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且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的2023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並得悉(i) 貴公司認為基於 貴集團的最近期財務狀況，貸款申請存在困難，並於2023年已被兩間商業銀行拒絕其申請；及(ii) 貴公司於考慮延長可換股債券而非贖回時，已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貴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因此，吾等相信第三次建議修訂將舒緩 貴公司在償還債務及將資金部署於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所面臨的嚴峻財務狀況下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帶來的迫切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2.4 結論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例如於近期財政年度的連續虧損狀況、於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低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百萬港元）及近期融資活動／舉措進行的獨立工作；(i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部資源不足以償還可換股債券；(iii) 貴集團上升的資產負債比率；(iv) 貴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v) 貴公司現行可得貸款要約；及(vi)申請額外資金的困難，吾等認為儘管第三次建議修訂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第三次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3.1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的詳情

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議定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3年12月22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即新到期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調整為0.088港元；
- (iii)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由「年利率7%（每日累計）」調整為「年利率12%（每日累計）」；及
- (iv) 貴公司須就(a)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付應計利息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b)自新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0%收取違約利息。

3.2 兌換權及兌換股份

誠如函件所述，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悉數兌換。

根據(i)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的總和約16.32百萬港元；及(ii)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5,492,601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緊接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8%；及(ii)經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8.9%（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兌換權允許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吾等已與董事會討論，董事會認為兌換權允許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償還較少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並舒緩在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利息的迫切壓力（假設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吾等亦注意到，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將為4,473,348.89港元，允許債券持有人可兌換最多50,833,51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緊接行使任何兌換權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及(ii)於悉數行使兌換權後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4%（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鑒於股份經修訂兌換價為0.088港元（即於2024年1月2日（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貴公司可能考慮償還可換股債券。另外，鑒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0%，相當於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每股0.088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0.08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建議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建議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6港元之較高者）。吾等認為上述機制對貴公司概無理論攤薄效應。

3.3 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及成交流通性

每股股份0.088港元的經修訂兌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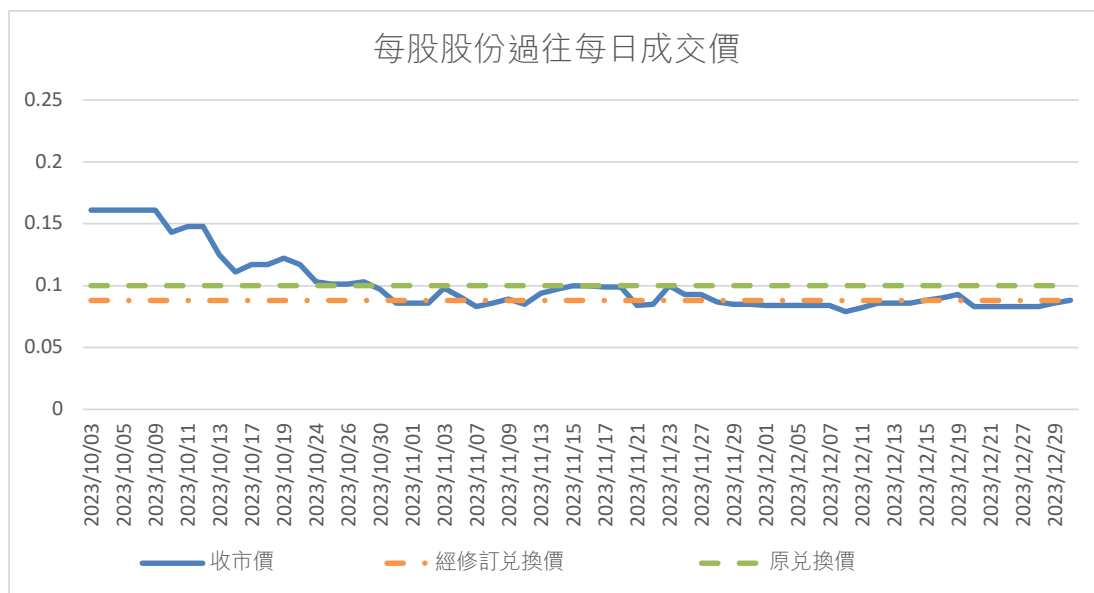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6港元折讓約39.7%；
- (ii) 為2024年1月2日（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6港元溢價約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2.3%。

除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第三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為評估經修訂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股份自2023年10月3日起直至及包括2024年1月2日（「回顧期間」，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成交流通性。吾等認為，就進行股份收市價與經修訂兌換價之合理比較而言，三個月之概約期間為一個公平合理且充足之期間，以提供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如有）影響之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及流動性之一般概況。股份每日收市價、經修訂兌換價與原兌換價（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前）的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成交量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各期/ 月末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各期/月末的 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23年					
10月 (附註1)	1,530,000	20	76,500	1,898,106,667	0.0040%
11月	630,000	22	28,636	1,898,106,667	0.0015%
12月	250,000	19	13,158	1,898,106,667	0.0007%
2024年					
1月 (直至第三份補充文件 日期)	-	1	-	1,898,106,667	0.000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回顧期間自2023年10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
2. 基於於各期/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3年12月8日錄得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並於2023年10月3日至2023年10月9日錄得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經修訂兌換價0.088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23年10月3日回顧期間開始時的收市價為0.161港元。股份收市價自回顧期間開始起直至2023年11月大幅減少。自11月開始起直至回顧期間結束（即2024年1月2日），股份收市價趨勢於0.079港元至0.1港元之間波動。每股股份0.088港元的經修訂兌換價(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101港元折讓約12.9%；及(ii)較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087港元溢價約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股份流通性而言，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023年11月的約76,500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11月末的股份總數約0.004%。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流通性非常薄弱，所有月份佔各期／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0.1%。因此，相對低的成交量表明 貴公司將難以在不提供可觀折讓作為獎勵的情況下尋求債券持有人維持可換股債券在股票市場上的兌換價。

基於上文所述，包括(i)經修訂兌換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最低每股股份0.079港元至最高每股股份0.161港元；(ii)經修訂兌換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9%，及較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低；及(iv)債券持有人可能要求相對高折讓作為獎勵，經修訂兌換價處於自2023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的歷史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內。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股份成交量、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與 貴公司討論，經考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獲延長，第三份補充文件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使 貴公司能夠靈活調配其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這對 貴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儘管經修訂兌換價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過往每日收市價（其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情緒）有所折讓，經修訂兌換價仍屬合理可接受，原因為債券持有人可能要求相對高折讓作為延長到期日的獎勵。

3.4 經修訂兌換價的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3年9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回顧可換股債券期間」，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前四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公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發現8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其就吾等所悉為詳盡。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未必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相同。儘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並不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為香港股票市場之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提供概括理解，原因為各公司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乃於回顧期間之市場環境及氣氛下進行，因此被視為就第三份補充文件而言有關近期市場慣例及狀況之合理參考。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但此不會對吾等之分析構成影響，原因為吾等正比較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之一般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年利率 (%)	就「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價項而言，總發行額直至及包括換購日期」的總發行額	就「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價項而言，總發行額直至及包括換購日期」的總發行額	就「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價項而言，總發行額直至及包括換購日期」的總發行額	就「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價項而言，總發行額直至及包括換購日期」的總發行額	到期日	兌換股份佔總大股本的百分比 (%)	每年票約利息 (%)	資產/(負債)/淨額	是否出現虧損	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的關係	認購/配售是否完成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810)	2023年11月16日	5,000,000港元	8	10.67	10.67	9.21	9.21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為第二(2)個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19.91	不適用	19,549,105,000港元	是	獨立第三方	是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9) (附註1)	2023年10月16日	32,000,000港元	0	13.27	8.47	2.81	2.81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為36個月	49.36	不適用	(67,497,000)港元	是	股東	是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 (附註1)	2023年10月6日	30,000,000港元	0	9.59	10.80	7.53	7.53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半年	29.60	不適用	66,351,000港元	是	獨立第三方	否
亞洲電訊控股有限公司(707)	2023年9月28日	300,000,000港元	8	104.08	122.22	129.89	129.89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為第二(2)個週年當日	21.54	不適用	人民幣(559,998,000)元	是	獨立第三方	是
偉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21) (附註1)	2023年9月22日	52,000,000港元	0	97.98	98.44	98.50	98.50	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	83.70	不適用	澳門幣2,725,000元	是	獨立第三方	否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	2023年9月22日	200,000,000港元	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第一批認購第一期分批的交付日期起計為36個月當日	25.65	36	人民幣194,715,000元	是	獨立第三方	是
中國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1736)	2023年9月12日	28,288,270港元	8	0.00	2.15	(25.49)	(25.49)	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	58.03	18	人民幣2,125,100,000元	是	股東	已由該股東反對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704)	2023年9月11日	200,000,000港元	8	(0.56)	(0.68)	0.40	0.40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為第二(2)個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79.65	不適用	1,188,982,000港元	否	股東	已由該股東反對
最小值		5,000,000港元	0	(0.56)	(0.68)	(25.49)	(25.49)		19.91					
最大值		300,000,000港元	8	104.08	122.22	129.89	129.89		83.70					
中位數		42,000,000港元	5	10.67	10.67	7.53	7.53		39.48	27				
平均值		105,911,034港元	4.25	33.58	36.01	31.84	31.84		45.95	27				
第三次建議修訂	2024年1月31日	11,850,000港元	12	0.00	4.00	2.30	2.30	2024年12月24日	8.90	20	40,035,000港元	是	股東	

附註：

- 該等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兌換價取決於緊接股份在無法自該可換股債券取得轉債參考的聯交所交易之相關兌換日期前的45個營業日內，其票據持有人選擇的任何連續三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之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介乎：(i)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較於協議日期的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0.56%至溢價約104.08%（「協議市場範圍」）；(ii)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較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68%至溢價約122.22%（「5日市場範圍」）；及(iii)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而言，較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的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49%至溢價約129.89%（「10日市場範圍」）。兌換股份佔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經擴大股本的百分比介乎19.91%至83.70%（「股本擴大範圍」）。

經修訂兌換價(i)與股份於2024年1月2日（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相等，處於協議市場範圍；(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處於5日市場範圍；(i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的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處於10日市場範圍；及(iv)兌換股份佔可換股債券經擴大股本的百分比約為8.9%，低於股本擴大範圍。相較其可資比較股份，可換股債券股本的擴大低於其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最低數目。經與董事會討論後，吾等得悉董事會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讓 貴集團可(a)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減少尋求其他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障礙及(b)更有效地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作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考慮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讓 貴集團得以尋求其他資金，並更有效地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作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吾等認為相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經修訂兌換價對公眾股東的股權利益而言屬可接受及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經修訂兌換價的溢價處於協議市場範圍、5日市場範圍及10日市場範圍。

3.5 利率分析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零至8%（「利息市場範圍」）。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經調整利率」），並按年利率20%收取違約利息，超出利息市場範圍。儘管經調整利率12%較利息市場範圍高，經計及(a)香港商業銀行提供貸款並不可行的現狀及所提供的貸款條件收緊，並且自2023年起，若干商業銀行即已拒絕 貴公司的貸款申請；(b)向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借貸的貸款年利率為12%；(c)香港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提供的現行貸款年利率超過12%；(d) 貴集團現有淨流動負債狀況；(e) 貴集團無法提供擔保抵押物或資產用以申請貸款；及(f)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起五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始終處於虧損狀態，吾等認為經調整利率12%屬公平合理。然而，經參考過去四個月內其可換股債券包含違約利率的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即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該等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8%及月利率3%（即年利率36%）。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違約利息處於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儘管8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6個並無收取任何違約利息，但較之可換股債券，(i)該等6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並無出現到期日延長情形，(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自第三份補充文件後延長兩年六個月，而並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如此長時間，及(iii)債券持有人在考慮違約利息時已考慮可換股債券在 貴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下的違約風險。考慮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收取違約利息，吾等注意到，存在違約利息乃由於(i)持續虧損狀況，或(ii)與其市場資本相比處於重大淨負債狀況。鑒於以上，經考慮(i)自截至2019年止年度起，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ii)違約利息乃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第三次累計延期兩年及六個月達致；(iii)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iv)20%的違約利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相比，乃屬18%至36%的範圍；及(v)違約利息乃由債券持有人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吾等認為20%的違約利息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經考慮(i)現行市場利率；(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及現金狀況；(iii) 貴公司於2021年獲授年利率為12%的現行可得貸款要約；(iv)年利率20%的違約利息處於近期違約利息範圍內；(v)第三次建議修訂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其中包括為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及降低 貴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結清應計利息總額的即時資金需求；及(vi)第三次建議修訂乃由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考慮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及 貴公司當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得出，吾等認為經調整利率及違約利息屬有據可依。有關第三次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函件「第三份補充文件」一節。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的經調整利率及違約利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6 結論

於2024年1月2日， 貴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 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就 貴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

根據(i) 貴公司的2023年中期報告；及(ii) 貴公司自2023年10月起的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吾等注意到，倘若不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將不足以償還包括可換股債券預期現金流出在內的所有流動負債。儘管 貴公司已完成2023年認購事項，惟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所有流動負債（即截至2023年9月30日約為45.84百萬港元）。吾等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讓(i) 貴公司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支付期限；(ii)債券持有人能根據第三份補充文件將可換股債券承擔的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為兌換股份。 貴公司亦認為基於 貴集團的最近期財務狀況，貸款申請存在困難，原因是 貴公司於2023年已被兩間商業銀行拒絕其申請。因此，吾等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將減輕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迫切壓力以及 貴公司在償還債務及將資金部署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所面臨的嚴峻財務狀況下的再融資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經修訂兌換價較 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317.22%。經修訂兌換價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過往每日收市價（其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情緒）折讓12.9%，並較於截至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

經考慮(i)董事會意見；(ii) 貴集團財務狀況；(iii)兌換權及兌換股份數目；(iv)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及(v) 貴集團申請額外資金所面對的困難後，吾等認為第三次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屬合理並可接受，按一般商業條款確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i) 貴公司財務表現（包括財務狀況）；(ii) 貴公司業務表現；及(iii)籌集額外資金以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面對的困難後，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第三份補充文件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合理並可接受，但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 致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2024年2月21日

邱東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邱東成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有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1,898,106,667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8,981,066.67</u>

緊隨未償還本金額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無其他變動，且不計及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898,106,66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8,981,066.67
<u>185,492,601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u>1,854,926.01</u>
<u>2,083,599,268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835,992.68</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兌換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曾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880,000	0.2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0,000,000	10.53
蕭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1,000,000	2.16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98,106,667股股份進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該等4,880,000股股份，Gold Track則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Best Practice。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自該獨立第三方收購的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6,666,667	25.11%
蔡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880,000	1.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16.04%
	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124,684	3.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125,316	4.06%
		<u>467,590,000</u>	<u>24.63%</u>
Rainbow Capital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16.04%
	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125,316	4.06%
		<u>381,585,316</u>	<u>20.10%</u>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etaga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4,460,000	16.04%
	<i>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i>		
	實益擁有人	77,125,316	4.06%
		381,585,316	20.10%
Gold Track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53%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7.27%
余先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7.27%
蔡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38,000,000	7.27%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98,106,667股股份進行。
2. 476,666,667股股份由MTHL直接持有。
3. 19,880,000股股份由蔡先生直接持有及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附帶66,124,684股相關股份及77,125,316股相關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分別由蔡先生及Metagate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該等304,460,000股股份及77,125,3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全資擁有。
5. 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Transit Limited 100%股權的初步諒解；
- (ii) 本公司與蔣爭艷女士及譚佳偉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Alldebit Pte. Ltd. 67%股權的初步諒解；
- (iii) 本公司與曾先生就曾先生認購20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軟庫、環球大通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就軟庫、環球大通及港利資本有限公司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配售協議；
- (v) 第一份補充文件；
- (vi)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 (vii) 第一份配售協議；
- (viii) 本公司、軟庫與環球大通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附函，內容有關將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 (ix) 本公司與蔣爭艷女士及譚佳偉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Alldebit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33%；
- (x) 2022年認購協議；
- (xi) 2023年認購協議；
- (xii) 第二份配售協議；
- (xiii) 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附函，內容有關修訂第二份配售協議的配售價；
- (xiv) 本公司與各2022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兩份附函，內容有關修訂2022年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 (xv) 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附函，內容有關將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 (xvi) 第二份補充文件；及
- (xvii) 第三份補充文件。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ocg.com.hk>)網站上刊登不少於14日：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9至74頁；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 軟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透過軟庫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13.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禰廷彰先生（「禰先生」）及練亦貽女士（「練女士」）。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練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v)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曾先生，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i)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唐先生」）及廖珮而女士。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 (vii)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本公司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倘拖欠支付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付應計利息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以及自可換股債券之新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就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0.088港元（「第三次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此有關、附帶及關連的所有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